

中国史学 名著评介

第二卷

解读二千年史学经典
评析二千年史家精英

仓修良主编



名山
詩集



中国史学 名著评介

仓修良主编

第二卷

解读三千年史学经典
评析三千年史家精英

K204
12
:2
2006

总目

第一卷

- | | |
|-------|---------|
| 尚书 | 后汉书 |
| 春秋与左传 | 华阳国志 |
| 国语 | 宋书 |
| 战国策 | 南齐书 |
| 逸周书 | 魏书 |
| 世本 | 水经注 |
| 竹书纪年 | 十六国春秋 |
| 山海经 | 洛阳伽蓝记 |
| 越绝书 | 高僧传 |
| 史记 | 大唐创业起居注 |
| 列女传 | 梁书与陈书 |
| 汉书 | 北齐书 |
| 东观汉记 | 周书 |
| 汉纪 | 隋书 |
| 吴越春秋 | 晋书 |
| 风俗通义 | 南史与北史 |
| 三国志 | 大唐西域记 |
| 后汉纪 | 史通 |

总目

贞观政要
通典
元和郡县图志
明实录
国榷
罪惟录
明季北略与明季南略
读通鉴论
明史纪事本末
读史方舆纪要

第二卷

唐会要
旧唐书与新唐书
旧五代史
新五代史
资治通鉴
通鉴外纪
唐鉴
东京梦华录
通志
续资治通鉴长编
容斋随笔
东都事略
三朝北盟会编
建炎以来系年要录
通鉴纪事本末
资治通鉴纲目
大金国志
文献通考
辽史
金史
宋史
蒙古秘史
元史
永乐大典
皇明资治通纪
弇山堂别集
藏书和续藏书

明儒学案
宋元学案
绎史
明史

第三卷

四库全书总目
十七史商榷
廿二史考异
廿二史劄记
续资治通鉴
文史通义
史姓韵编
元史本证
考信录
畴人传及其续编
圣武记
海国图志
蒙古游牧记
碑传集(附续、补、三编)
夷氛闻记
朔方备乘
小腆纪年附考
中西纪事
明通鉴

- 湘军志
东华录
新学伪经考
日本国志
元史译文证补
宋史翼
大同书
中国古代史
中国历史教科书
历代舆地图
清朝续文献通考
蒙兀儿史记
清史稿
新元史
中国历史研究法及补编
中国近三百年学术史(附《清代学术概论》)
古史新证
中国文化史
- 客家研究导论
史前期中国社会研究
明史欧洲四国传注释
明清史论著集刊及续编
中国南洋交通史
中国近三百年学术史
汉魏两晋南北朝佛教史
历史哲学教程
秦汉史
中国史纲(上古篇)
春秋史
中国通史简编
中国近代史(上册)
甲骨学商史论丛
唐代政治史述论稿
柳如是别传
中国政治思想史
郑和
岳飞传
清史探微
中国古代社会史论
中国思想通史
中国历史大系·古代史
——殷代奴隶制社会史
民族与古代中国史

第四卷

- 中国哲学史大纲(卷上)
清代通史
史学要论
古史辨
史讳举例
通鉴胡注表微
中国制度史
中西交通史料汇编
中国古代社会研究
卜辞通纂
晚明史籍考

第五卷

- 中西交通史
魏晋南北朝史论丛及其续编、
拾遗
战国史
古代西域交通与法显印度巡礼



- | | |
|--------------------|------------|
| 隋唐史 | 辛亥革命史 |
| 唐代长安与西域文明 | 洪业论学集 |
| 汉书新证 | 古史论集 |
| 南诏国内的部族组成和奴隶
制度 | 中国史探研 |
| 明清农村社会经济 | 从鸦片战争到五四运动 |
| 中国地方行政制度史 | 穹庐集 |
| 清人文集别录 | 中国西南历史地理考释 |
| 中国文献学 | 长水集及其续编 |
| 河山集 | 中国史学史资料编年 |
| 朱元璋传 | 太平天国史 |
| 明代的军屯 | 中国古代社会 |
| 明史考证 | 宗周社会与礼乐文明 |
| 魏晋南北朝史 | 中国史学史论集 |
| 周代社会辨析 | 马可波罗在中国 |
| | 中华远古史 |

目录

唐会要	魏德良	(1)
旧唐书与新唐书	吴枫	(11)
旧五代史	宋衍申	(25)
新五代史	宋衍申	(39)
资治通鉴	陈光崇	(54)
通鉴外纪	邬国义	(71)
唐鉴	邢舒绪	(89)
东京梦华录	范立舟	(101)
通志	娄曾泉	(111)
续资治通鉴长编	徐规	(120)
容斋随笔	施丁	(131)
东都事略	何忠礼	张其凡 (153)
三朝北盟会编		仲伟民 (167)
建炎以来系年要录		吴怀祺 (182)
通鉴纪事本末		顾吉辰 (194)
资治通鉴纲目		叶建华 (206)
大金国志		李秀莲 (217)
文献通考		王瑞明 (232)
辽史		韩志远 (249)



金史	崔文印 (258)
宋史	周生春 (271)
蒙古秘史	黄时鉴 (287)
元史	邱树森 (298)
永乐大典	张忱石 (312)
皇明资治通纪	钱茂伟 (331)
弇山堂别集	仓修良 (343)
藏书和续藏书	仓修良 (361)
明实录	钱茂伟 (381)
国榷	陈其泰 (397)
罪惟录	陈仰光 (407)
明季北略与明季南略	魏得良 (419)
读通鉴论	朱仲玉 (433)
明史纪事本末	陈祖武 (448)
读史方舆纪要	仓修良 (459)
明儒学案	仓修良 (475)
宋元学案	吕建楚 (501)
绎史	王记录 (515)
明史	汤 纲 (526)

唐会要

魏得良



《唐会要》100卷，今题北宋初年王溥撰。其实此书的作者既非王溥一人，编纂亦非宋初一时，它是由唐德宗时苏冕所创始，继经宣宗时杨绍复等续撰，至宋初王溥最后总其成。这是一部记载有唐一代政治、军事、经济以及文化制度的专史，也是我国现存最早的一部会要体史书，为今天研究唐史，特别是研究玄宗天宝以后唐代各项制度沿革变迁史的重要典籍。

(一)

“会要”体创始者苏冕（？—805），唐京兆武功（今属陕西）人，出身官宦世家。曾叔祖苏良嗣，武则天朝宰相；弟苏弁，德宗时历官至户部侍郎，判度支。弁聚书至二万卷，数量之多，仅次于皇家集贤、秘阁的藏书。他兄弟三人（冕、袞、弁），皆以儒学闻于当时，而冕之才学，更在其弟辈之上。这些都为他熟悉国典朝章、编纂《会要》提供了有利条件，遂于德宗贞元年间（785—804），“缵国朝政事，撰会要四十卷”^①，分类记述了自唐高祖至唐德宗九朝沿革损益之制。今本《唐会要》有苏冕的驳议、评论近30条，大多属史料的辨正，从中可以窥见苏氏写作态度之认真。

宣宗大中七年（853），又诏修撰官杨绍复等编次德宗以来至大中

^①《旧唐书·苏冕传》。



六年故事，以续冕书。

杨绍复字绍之，弘农（今河南灵宝）人。父杨於陵，历官至户部尚书、太常卿、东都留守，以左仆射致仕。兄弟四人：长兄景复，仕至同州刺史；次兄嗣复，文宗朝宰相；弟师复，官大理卿；绍复亦擢进士第，登博学宏辞科，位终中书舍人。他与郑鲁、段瓌、薛蒙等，同受尚书左仆射兼门下侍郎、弘文馆大学士崔铉的重用，颇参议论，时人有语曰：“郑、杨、段、薛，炙手可热；欲得命通，鲁、绍、瓌、蒙。”^①可见他是一个对朝政有一定影响的官场人物。当年十月，即撰成《续会要》40卷，续增了德宗以来七朝事迹。一起参与编纂的还有弘文馆修撰官裴德融、崔瑑、薛逢、郑言、周肤敏、薛廷望、于珪、于球等多人，而由宰相崔铉任监修并献之于朝。因此就编纂方式而言，《续会要》实是一部奉君主之命而由集体分工编写的官修史书，与苏冕《会要》出自私人修撰者有别。这一事实说明，“会要”的编纂及其功用，已经引起当时统治者的重视。

北宋初年，王溥又在苏氏《会要》和杨氏等《续会要》的基础上，重新加以整理，“补其阙漏”，续编至唐末，成《新编唐会要》（后省称《唐会要》）100卷。

王溥（922—982）字齐物，并州祁（今山西祁县）人。五代汉乾祐中，举进士甲科，授秘书郎，迁太常丞。后周时，历官至中书侍郎、平章事，兼礼部尚书、监修国史，恭帝嗣位，加右仆射。入宋，进位司空，封祁国公。史称“溥好学，手不释卷”，聚书“至万余卷”^②，对于唐末、五代时期的各项典章制度十分熟悉，同时又有苏、杨二书作基础，这些都为他整理并续成《唐会要》提供了方便。宋太祖建隆二年（961）书成奏上朝廷，文简理备，深得太祖赞赏。至此，完整地记述一个朝代典章制度的会要体史书才真正定型，并在史学领域内为史籍的编纂开拓了一条新路。

但是在清代以前，《唐会要》一直只有传抄本，没有刻印本，而在传抄过程中，难免出现种种脱漏和讹误，致使原本残缺不全，其中以7、8、9、10各卷为尤甚。《四库全书总目》云：“八卷题曰郊仪，而所载乃南唐事；九卷题曰杂郊仪，而所载乃唐初奏疏，皆与目录不相应。七卷、十卷亦多错入他文。盖原书残缺，而后人妄摭窜入，以盈卷帙。”清乾隆年间编修《四库全书》时，发现别本《唐会要》“所阙

^①《新唐书·崔铉传》。

^②《宋史·王溥传》。



唐会要

四卷亦同，而有补亡四卷”，系采摭《唐开元礼》、《通典》、两《唐书》、《文苑英华》、《册府元龟》、《文献通考》诸书所载唐事，依原目编类补入，因此四库馆臣在整理重编《唐会要》时，亦据以录入，并于所补各卷注明原缺以示区别。故此四卷已非原文，但“宏纲细目，约略粗具”，虽未必尽合王溥之旧本，“犹可以见其大凡”^①，主要内容不会相差太远。这就是我们今天所见到的《唐会要》。

关于《唐会要》的版本，以武英殿聚珍本最好，解放前商务印书馆出版的国学基本丛书本《唐会要》，就是以此作底本的，1955年中华书局又曾用丛书本纸型加以重印。上海古籍出版社有点校整理本，为《历代会要丛书》之一。

(二)

《唐会要》属于典制体的范畴，其性质与《通典》、《文献通考》一样，区别仅在一通史，一为断代。过去的目录学著作，如《崇文总目》、《郡斋读书志》将它归入“类书”类，《直斋书录解题》入“典故”类，《文献通考·经籍考》入“故事”类，《宋史·艺文志》入“类事”类，皆与《唐会要》的性质不相符，《四库全书总目》归入“政书”类，则是比较恰当的。

会要体史书在编纂体例上的特点是，分别门类、事目辑录资料，并按时间顺序详载其损益沿革，使一代典制形于目前，为统治者治国施政提供经验和鉴戒。《唐会要》在形式上虽未分门类，仅标事目，但在全书514条事目中，大体上是按照帝系、礼制、舆服、音乐、学校、刑法、历数、灾异、封建、宗教、职官、选举、食货、民政、四裔外国这15个门类的顺序，而把内容相近的条目编排在一起的，资料集中，查检方便。对于一些细琐典故不能定其事目者，列为“杂录”，附于各条之后。它在体例上的要求并不严格，篇幅可长可短，叙事有详有略，因此虽是记述一代制度上的因革损益，却能保存许多重要文献和珍贵典故。《唐会要》正式修成于北宋初年，实际上大部分内容是由苏冕、杨绍复等人在中唐、晚唐时写成的，故其对于唐代典章制度沿革变迁的记述，不仅内容翔实，而且史料价值亦在新、旧《唐书》之上。它既是《文献通考》的重要依据之一，其内容又可补充《文献通考》之

^① 《四库全书总目·史部·政书类》。



不足。如唐朝的赋税制度，前期实行租庸调，后期改为两税法，《文献通考·田赋考》所载租庸调征科之数，据马端临自己所说就是本之于《唐会要》和《通典》。《唐会要》还详细记述了自玄宗开元十六年（728）以后，租庸调制在实施过程中所作的多次修改及更动情况，如：

（开元）二十二年五月十三日敕：定户之时，百姓非商户，郭外居宅及每丁一牛，不得将入货财数。其杂匠及幕士并诸色同类有番役合免征行者，一户之内，四丁已上任此色役不得过两人，三丁已上不得过一人。

其年（指开元二十二年）七月十八日敕：自今已后，京兆府关内诸州应征庸调及资课，并限十月三日毕。至天宝三载三月二十五日，赦文：每载庸调八月征收，农功未毕，恐难济办，自今已后延至九月三十日为限。

（开元）二十五年三月三日敕：关辅庸调，所税非少，既寡蚕桑，皆资菽粟，常贱粜贵买，损费逾深。又江淮苦变造之劳，河路增转输之弊，每计其运脚，数倍加钱……自今已后，关内诸州庸调、资课，并宜准时价变粟取米，送至京逐要支用。其路远处不可运送者，宜所在收贮，便充随近军粮。其河南、河北有不通水（利）〔舟〕，宜折租造绢，以代关中调课。^①

这些在租庸调征收上因时因地所作的变通改革，对于研究唐代租庸调制，无疑都是很重要的资料，而在《文献通考·田赋考》中均佚而不录。

唐朝后期由租庸调改行两税法，更是我国赋税制度上的一大变革，从此以“丁身为本”的正税，转变为以“资产为宗”的财产税，“资产少者则其税少，资产多者则其税多”^②，使封建的人身束缚得到较大程度的减轻，标志着我国封建经济发展到了一个新的阶段。大历十四年（779）宰相杨炎创立两税法的奏疏，自然是最关沿革的重要文献，可是在《文献通考·田赋考》中亦同样佚去不载，这不能不说这是马端临的一个疏忽，而在《唐会要》卷83《租税上》则有比较完整的辑录。由于编纂体例的限制，我们没有必要，也不可能要求《文献通考》对这些资料备载无遗，但《唐会要》对《文献通考》佚去不载的、事实上又是一些比较重要的资料起到补充的作用，是不言而喻的。

^①以上引文均见卷83《租税上》。

^②《陆宣公集》卷22，《均节赋税恤百姓六条》第一条。



唐朝是我国封建社会士族门阀地主与庶族地主之间斗争升降的转折时期。这个转折的出现，除了经济上的原因之外，主要由于隋末农民起义对魏晋南北朝以来门阀制度、世家豪族的严重冲击，以及科举制取代九品中正制，唐政权建立以后旨在压抑士族门阀势力而进行的多次大规模官修谱牒等所促成的。在《唐会要》卷36《氏族》、卷83《嫁娶》诸事目中，对门阀制度的衰落与庶族地主的成长，就有比较具体的反映。如在《嫁娶》目中指出，经过隋末农民起义的沉重打击，世家豪族在政治上、经济上的势力大为衰落，出现了“燕赵右姓，多失衣冠之绪；齐韩旧俗，或乖德义之风。名虽著于州间，身未免于贫贱。自号膏粱之胄，不敦匹敌之仪，问名惟在于窃货，结缡必归于富室”的陵替现象，昔日传统的高贵门第，只成为他们索取巨额财礼的凭借。不过由于士族势力的根深蒂固，在唐政权建立以后，尽管在政治、经济上的优势是丧失了，可是仍然拥有较高的社会地位，受到人们的羡慕和敬重，当时不仅一些“新官之辈，丰财之家，慕其祖宗，竞结婚媾”，许多大臣如魏徵、房玄龄、李勣等争着与之攀婚连姻，视以为荣，就连开国君主李渊，也以出身关陇士族而深为自豪，一再炫耀。对此，在《氏族》目中有生动的描述：

武德元年（618），高祖尝谓内史令窦威曰：“昔周朝有八柱国之贵，吾与公家咸登此职。今我已为天子，公为内史令，本同末异，无乃不可乎？”威曰：“臣家昔在汉朝，再为外戚；至于后魏，三处外家；今陛下龙兴，复出皇后，臣又阶缘戚里，位忝凤池，自惟叨滥，晚夕兢惧。”高祖笑曰：“比见关东人崔、卢为婚，犹自矜伐，公世为帝戚，不亦责乎！”

君臣相互唱和，可谓得意忘形。同目又载：

（武德）三年，高祖尝从容谓尚书右仆射裴寂曰：“我李氏昔在陇西，富有龟玉，降及祖祢，姻娅帝王，及举义兵，四海云集，才涉数月，升为天子。至如前代皇王，多起微贱，劬劳行阵，下不聊生；公复世胄名家，历职清要，岂若萧何、曹参起自刀笔吏也！惟我与公，千载之后无愧前修矣！”

于此可见，门第观念的优越感，在唐高祖李渊的头脑中，是何等的强烈。而当时的那些旧士族，特别是以崔、卢、李、郑为首的山东士族，虽“世衰微，全无宦人物”，仍“好自矜夸，以婚姻相尚”^①，他们

① 《氏族》。



凭借婚姻关系维护其高贵的传统地位，利用婚姻嫁娶作手段而与掌权的新贵作斗争。这种情况，曾引起唐太宗的深切不安，因为任其发展下去，势必严重影响社会风气，也不利于新政权的巩固。为了打击旧士族的社会势力，唐太宗一方面利用行政命令，对“积习成俗”的这种弊风“明加告示”^①，予以禁止，另方面则通过编修《氏族志》来调整统治阶级的内部关系，提高皇室新贵的社会地位，明确指出：“我今定氏族者，欲崇我唐朝人物冠冕，垂之不朽。”通过新编《氏族志》，把皇族列为首位，外戚次之，原来最大的山东士族崔氏则抑为第三等^②，从而使一部分出身于庶族的新贵获得了士族的合法身份，而没落的门阀旧族则受到了沉重的打击。到了高宗显庆年间，当武则天执掌实权以后，她破格用人，大量选用庶族地主做官。为了巩固自己的政治势力，她接受亲信许敬宗、李义府的建议，通过高宗下诏，改修《氏族志》为《姓氏录》。这次改修，据《氏族》目所载，更加明确规定：“以皇后四家、酅公、介公、赠台司、太子三师、开府仪同三司、仆射为第一等，文武二品及知政事者三品为第二等，各以品位为等第，凡为九等。”这就把士族的范围更加扩大，从而使得冠冕和皂隶混为一区，门阀旧族与军功官僚相提并列，促进了士、庶的合流。因此，武则天改修《姓氏录》对门阀制度的破坏，远远超过唐太宗所修《氏族志》。

此外，在《氏族》目中，还比较具体地记述了中宗神龙元年（705）谱学家柳冲上书改修《氏族志》为《姓族录》的建议，及其于玄宗先天、开元年间编纂、判定《姓族录》的经过，以及肃宗乾元元年（758）贾至撰《百家类例》（10卷），代宗永泰二年（766）柳芳撰《皇室永泰谱》（20卷），宪宗元和七年（812）王涯撰《姓纂》（亦作《元和姓纂》，10卷），文宗开成四年（839）李衡撰《皇后谱牒》，柳璟撰《续皇室永泰谱》等情况，其目的仍在判定姓氏等级，辨别门第高下，“叙唐朝之崇”，不过范围已逐渐缩小，到后来仅限于修纂皇室谱牒。这种现象，曲折地反映出唐朝自建国以来，通过多次官修谱牒，使旧士族的势力与地位受到了沉重的冲击和摧毁，而那些出身庶族的新贵则获得了士族的合法身份，从而使士、庶之间的斗争日趋缓和，士、庶之间的界限日渐淡漠，我国的封建政权机构也随之而被推进到了一个新的阶段，即由门阀士族的独揽政权，转变为以庶族地主出身的士大夫

① 《嫁娶》。

② 《氏族》。



为骨干的官僚机构。因此，《唐会要》中的这些记载，为我们研究唐代统治阶级的内部矛盾，特别是士、庶之间的斗争、升降和混合，以及当时的婚姻关系和社会风尚，提供了重要的史料。至于对研究唐代谱学的发展及其作用来说，其重要性就更不待明言了。

我国佛教史上有所谓“三武之劫”，唐朝武宗灭佛就是其中的一次。

武宗灭佛，在当时来说有其深刻的社会客观需要，这从《唐会要》第47至50各卷的记述中，就可得到充分的说明。

本来宗教是为统治阶级服务的，佛教以其教义的契合而备受尊崇，得到提倡。可是佛教的流行，也造成了寺院经济和僧侣地主势力的恶性膨胀，而寺院又享有种种免税免役的特权，僧侣地主利用这种特权，与世俗地主政权争夺地租、劳力，这就不可避免地引起世俗地主与僧侣地主在政治、经济利益上的矛盾和冲突。据《唐会要》所载，崇佛与反佛的斗争，在整个唐代一直不曾停息过，而且是愈演愈烈。早在唐初武德年间，太史令傅奕就曾上疏“请去释教”，唐高祖还把此事交付“群官详议”，展开过一场辩论。不过当时傅奕的反佛，还只着眼于维护“事亲”、“奉上”的儒家礼法方面^①。随着佛教势力的发展，到了武则天久视元年（700）内史狄仁杰的上疏及中宗景龙（原误作“景云”）二年（708）左拾遗辛替否的上疏，则已着重在揭露政治、经济上佛教对国家所造成的严重危害。如卷48《寺》所载辛替否的谏疏中指出：“当今出财依势者尽度为沙弥，避役奸讹者尽度为沙弥，其所未度惟贫人与善人耳，将何以作范乎？将何以租赋乎？将何以力役乎？……今天下佛寺盖无其数，一寺堂殿倍陛下一宫，壮丽甚矣！用度过矣！是十分天下之财而佛有其七八，陛下何有之矣？百姓何食之矣？臣窃痛之。”说明寺院经济的膨胀，已直接威胁到唐政权的财政收入和力役来源。又据同卷同目载，景龙三年（709）正月二十七日，中宗“宴侍臣近亲于梨园，因问以时政得失”，当时绛州刺史成珏、中书令萧至忠、兵部尚书韦嗣立等，都异口同声地一致痛陈佛教危害的严重性。如韦嗣立在上疏中说：“臣窃见比者营造寺观，其数极多，皆务宏博，竞崇瑰丽，大则费一二十万，小则尚用三五万余，略计都用资财，动至千万已上。运转木石，人牛不停，废人功，害农务，事既非急，时多怨咨。”无休止地营建寺观，大量地浪费钱财人力，已直接影响

① 《议释教上》。



响到农业生产的正常进行，引起百姓的怨声载道。这一斗争，到中唐以后，由于社会动乱和藩镇割据势力的强大，中央财政收入日益减少而更趋激烈，终于在武宗会昌五年（845）八月公开下诏，发动了一次全国性的毁佛斗争。《议释教上》详载诏书全文，首先明确指出由于佛教的蔓延，“僧徒日广，佛寺日崇”所造成的严重恶果：“劳人力于土木之功，夺人利为金宝之饰，遗君亲于师资之际，违配偶于戒律之间，坏法害人，莫过于此。且一夫不田，有受其馁者，一妇不织，有受其寒者，今天下僧尼不可胜数，皆待农而食，待蚕而衣。寺宇招提莫知纪极，皆云构藻饰，僭拟宫殿。晋宋齐梁物力凋瘵，风俗浇诈，莫不由是而致也。”接着武宗在诏书里表示了毁佛的决心：“朕博览前言，旁求舆论，弊之可革，断在不疑，而中外诸臣叶予至意，条疏至当，宜从所请。诚惩千古之蠹源，成百王之典法，济物利众，予不让焉。”由于这次的毁佛，全国共计“拆寺4600余所，还俗僧尼26万余人，收充两税户；拆招提、兰若4万余所，收膏腴上田4千万顷，收奴婢为两税户15万人”。以上这些记载，对于了解唐朝的社会经济情况，特别是佛教史来说，无疑都是很有用处的。

此外，如政府设置史馆纂修前代和本朝历史，并令宰相监修，垄断修史大权，这是唐朝史学发展上的一个重大转折。从此，官修正史和宰相监修遂成定制，直到清朝相沿不改。史书编修工作上的这一变化，反映出封建统治者更加重视总结经验教训，加强思想控制。《唐会要》卷63、64《史馆》（上、下）内的《史馆移植》、《诸司应送史馆事例》、《修前代史》、《修国史》、《在外修史》、《修史官》诸条，对于唐代史馆的建置、史官的简择、史料的征集以及前代正史和本朝国史的纂修等情况，都有完整而备细的记述；而在《史馆杂录》（上、下）中，对于监修制度的种种弊端以及实录之被曲事删改等等，也作了淋漓尽致的揭露。所有这些记载，都为我们研究唐代的史学提供了十分丰富的重要参考资料。

以上所举，仅仅是几个方面的具体事例，犹如管中窥豹而远非其全貌，但是对于《唐会要》一书的史料价值，于此已可见其一斑了。诚如柴德赓师所说：“唐实录除顺宗一朝外，均已亡佚，此书（指《唐会要》）可取实录地位而代之。”^①这个评价是颇为允当的。

当然，《唐会要》的编纂，根本目的是为了总结治国施政的经验和

①《史籍举要》下编《政书类·会要》，北京出版社，第221页。